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斯达 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暂停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启动股权分置改革。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暂停转让。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暂停转让事项进展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高斯达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暂停转让。

2021 年，公司股东李荣明因个人司法问题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被冻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2021-022），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2021-041）。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国有股有权部门《关于同意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批复中明确“同意《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草案）》中，国有股权分置改革安排”。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草案）”），同时披露因重整投资人李荣明所持全部股份均被司法冻结，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时无法进行股份划转，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暂无法确定。待李荣明股份司法冻结处理的相关工作及其他准备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同时披露详细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保荐机构保荐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后续公司多次与李荣明及其债权人沟通股权冻结事项，努力化解司法冻结对股权分置改革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李荣明所持有股权冻结事项无实质进展。

2023 年，因李荣明相关个人债务未能及时化解，公司股东何菊初、袁晨亮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2023-009）《关于补发股份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2023-011）。

因股权分置改革支付价股东李荣明、何菊初、袁晨亮股份相继被全部冻结，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暂无法推进。为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保障投资者的权益，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恢复股票交易。

因李荣明股份冻结事项，2021年公司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草案），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未实际开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因此本次《关于终止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晨亮先生及公司管理层仍将积极努力，尽快消除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阻碍，尽快再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三、恢复转让依据及恢复转让日期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12日起恢复转让。

1、股票除权日：不适用

2、股票恢复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为2023年5月12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个转让日（每周一至周五）以集合竞价方式撮合成交。

3、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4、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斯达5

股票代码：400033

5、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100股为单位。申报买入股票，数量应当为100股的整数倍。不足100股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6、恢复转让首日开盘参考价：人民币2.66元/股，涨跌幅5%

公司因筹划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起暂停转让。目前公司因股东李荣明、何菊初、袁晨亮股份均被冻结，股权分置改革事宜难以继续推进，现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因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司无法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未进行划转，公司股票不涉及价格调整，不存在需要除权除息处理情况，不适用《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因此自股票恢复转让日起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委托申报。

#### 7、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0.01元。

股票恢复转让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复牌申请表》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